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限退通〔2018〕2号

关于限期郑远超退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郑远超：

你于2016年3月30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经调查核实属于违规提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五条、《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现要求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关于郑远超退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和已存入应追回违规提取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到你单位缴存业务办理银行办理资金退回手续。若不按时退回，我中心有权就你的违规提取情况进行以下处置：

1. 向你所在单位、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纪律监察部门等单位通报。
2. 通过我中心网站、媒体向社会通报。
3. 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向依法设立的各类征信管理平台报送。

你的相关信息如下表:

缴存人姓名	郑远超
身份证件号码	4419*****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食品公司
提取原因	购买自住住房
个人公积金账号	09567727**
应退回资金金额(人民币)	43900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1月10日

